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11039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5U1EX3A2V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211039号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鹏欣资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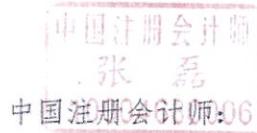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鹏欣资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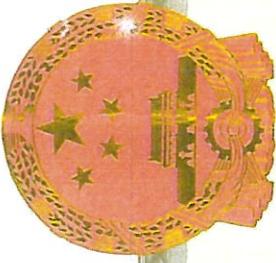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2025年4月24日





营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营业执

名 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385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主 营 场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11 月 07 日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87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张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6-01-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322199601050575



2017 年度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468000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68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6年12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12月12日

年 月 日



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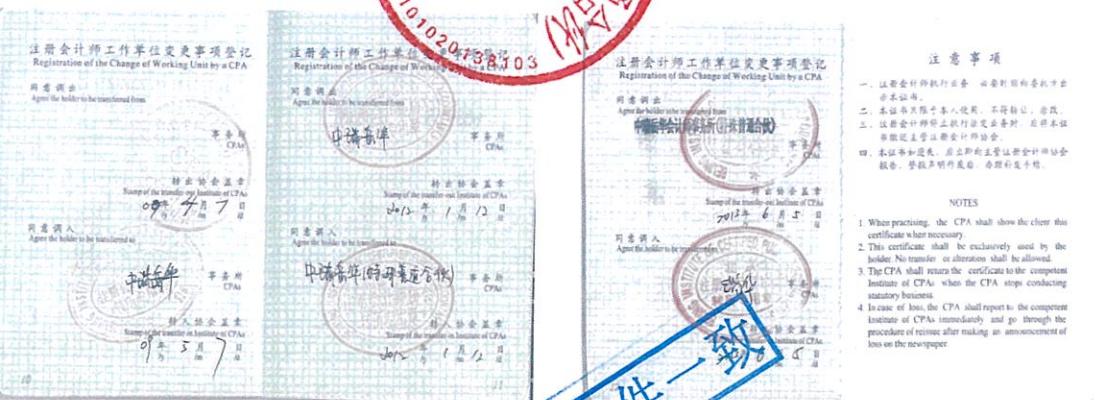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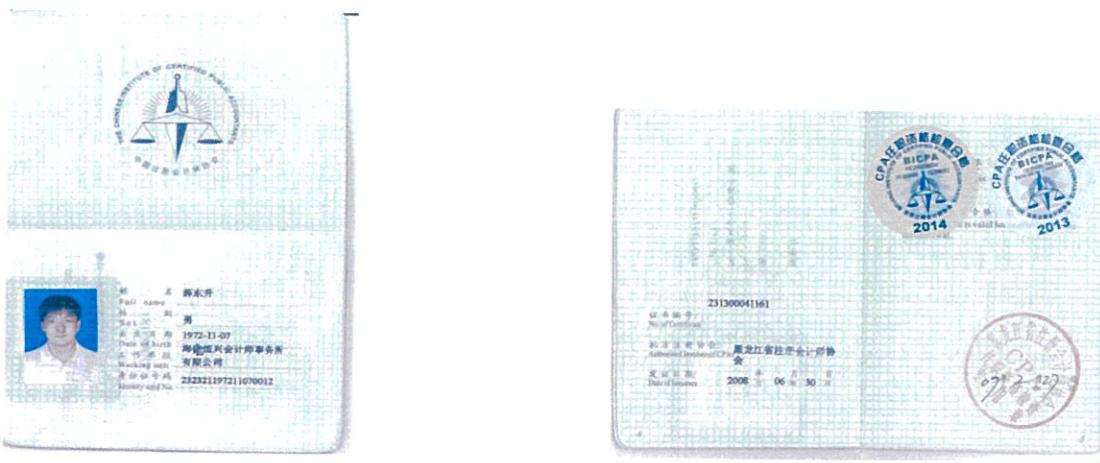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随身携带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报送至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及时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can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It cannot be transferred or alter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